

報 公 府 政 民 國

總 印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總 行 發
空 報 公 局 總 印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局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號 肆 肆 捌 貳 第
(半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想 紙 開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國 民 政 府 令

府 令

查修正印花稅法，公布之。此令。

印 花 稅 法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釐源。
-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憑證。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單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 五 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

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免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

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	價	稅率	負		註	釋
				印花稅	免稅標準		
(甲) 商專憑				票	人		
一、發貨	凡公私營業或每件事業後隨貨物開	價每千元按貨物者	每三千元稅	元	未滿五元者免貼		
二、銀錢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	每千元按金者	每十元稅	元	未滿五元者免貼		
三、單	凡公私營業或每件事業後隨貨物開	每千元按貨物者	每十元稅	元	未滿五元者免貼		

<p>四、記載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p>	<p>六、借貨 凡以信用 借取財物 或他種保 單或押借 之契或貨 物之契或 借契之契 等項</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五元以上 者貼</p> <p>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五元以上 者貼</p> <p>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p>
--	---	--	--

<p>一、保險 凡保險 事項出 給單據 者</p>	<p>二、承頂 凡承頂 各項契 據者</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五元以上 者貼</p> <p>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p>	<p>立據者 每件金額 未滿五元 者免貼 五元以上 者貼</p> <p>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 凡公認 資本業 其契約 或教育 等項</p>
---	------------------------------------	--	--

<p>十、居代行間 契買客為 約約為或 人他機以 計媒會與 算介或為 動為訂訂 稅者五以 票十上一 一印萬木 百花元滿 元額</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據買各交 賣種易本 所行所日 立紀所才 契商紀所 約代大所 買客家每</p>	<p>凡、預定 契買銀有 之契買銀 約期錢品 單所及名 據所約約 立定價產 過之買或 者五以在 稅貼十上 者十萬一 以百元滿 五百元滿 以百元滿 五百元滿 以百元滿 五百元滿 以百元滿 五百元滿</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單等物定 等物定預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p>	<p>一印者萬元稅者五以五五印萬未 花一元滿票貼十上百百元稅者五 元稅律以五二印萬未元稅者五 票貼上千千元元滿元滿票貼百 元額</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單等物定 等物定預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p>
---	--	---

<p>單契寄 據約存 文契寄 人等存 之項物 之給或 票印約 二千花 元稅件 元稅件 元稅件</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據買各交 賣種易本 所行所日 立紀所才 契商紀所 約代大所 買客家每</p>	<p>二、提 單取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 之修及</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單等物定 等物定預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p>	<p>三、儲 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 之款支入及</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單等物定 等物定預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p>	<p>單者取上 據所備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 之契訂之</p> <p>立據者 元未每 者滿件 貼一金 免萬額 貼高類</p> <p>單等物定 等物定預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 等物定約</p>
---	---	---	---

<p>立據者 凡公家營業或每 件花元 所用之賬冊簿票 二千元 皆屬之</p>	<p>運送 凡向客商直接開 單據約 凡向客商直接開 單據約 凡向客商直接開 單據約 凡向客商直接開 單據約</p>	<p>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 手辦理或 委託之 事務所 立據者 白花稅票 五元</p>	<p>娛樂 凡各種娛樂場 每按 每按 每按 每按 每按 每按 每按 每按</p>
<p>如營業未 立據者 如營業未 立據者 如營業未 立據者 如營業未 立據者</p>	<p>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乙) 產證稅 凡財產所有 者或 立據者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契稅 凡契稅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典賣 凡典賣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受產 凡受產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p>地役 凡地役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一 萬 元 者 免 貼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 如 單 據</p>
---	---	---	---	---

<p>五、兵役 凡主 管政府 機關 之 證 書 准 發 給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三、明 凡主 管政府 機關 之 證 書 准 發 給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丙) 人 類 證 書</p>	<p>承領 凡主 管政府 機關 之 證 書 准 發 給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三、租 凡定 期或不 定期 之 契 約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是士執證格執書各要律本</p>

<p>五、各項 凡主 管政府 機關 之 證 書 准 發 給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三、明 凡主 管政府 機關 之 證 書 准 發 給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丁) 許 可 證 書</p>	<p>天、保 凡對 於某 人 或 某 物 之 保 護 或 其 他 事 務 之 保 護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天、延 聘 凡延 聘人 員 之 證 書 每 件 貼 印 票 五 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凡主管政府機關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p>本國所稱之證明書或執照</p>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實施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檢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本法之罰鍰，由司法機關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

告。
司法機關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前內政部常務次長張我華，才識優長，志行忠憤，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民元膺選國會議員，討逆護法諸役，靡不參與，其後旋贊內政，具著勛勤，抗戰軍興，於宣城地方組織國民自衛隊，赴危急難，倡導有方，不幸遭敵機轟炸殞命，追念前勛，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長林景潤，志行高尚，學識淵懿，早負負笈美邦，精研學理，歸國後，從事教育事業，垂二十年，成材甚衆，主持協和大學，經過抗戰期間，艱苦圖維，尤其毅力，不幸中年病逝，感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用彰賢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李用廷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卓敏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七屆大會代表，陳之邁、鄭寶南為副代表，葉承先、王廷為代表。此令。
派劉古復為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趙芷青為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受謙呈請辭職，胡受謙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高增毅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楊茂實為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沈惠先、湯江澄、樊明五、何煥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羅安理總領事薛領事江易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蕙祥為駐羅安理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松壽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輯，周敦為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鎮中一員以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紹祖一員以交通部上海航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復炎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重慶辦事處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和基一員以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秦皇島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崇業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稚山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廣益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維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力怡昌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長祿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炳燦、劉東坡、趙金波為山東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牧文為河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紹文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瑞明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凌雲縣縣長葛維廷、署廣西柳州城縣縣長張德銜、署廣西天峨縣縣長鍾鼎另有任用，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鍾鑫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綏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河池縣縣長鍾鑫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譽榮、署廣西綏遠縣縣長，陸榮光、署廣西河池縣縣長，張德銜、署廣西天峨縣縣長，鍾鼎、署廣西凌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福超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玉崑為安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世榮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伯善、王慶年為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王叔銘十員以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人事室主任試聘，馬善交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王鍾今一

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試用，屈吉民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李景梅一員以天津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熊澐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靳芳洲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于榮澄一員以青島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晉秋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安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科員黃承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承毅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少將趙復漢着延復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黃國興、林廷廷、馬修文、焦廣榮、趙吉榮、覃孝廷、陳海標、王復禧、鈺榮、賀永慶、磨厚、張士馨、韓芝庭、廖國傑、李濟生、陳自盛、蕭合章、李標等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錫均、李德光、李紀元、劉齡儀、黃榮光、蘇世誠、余炳光、張本水、廖秀詩、李德盛、章友柏、李品仁、李有仁、廖謙民、林楚、王鳳才、練嘉英、陳濟熙、謝德生、朱文、蔡如光、謝鈞、章國行、李輝貴、覃維、王鴻斌、田金亮、鄒克臣、夏鍾勳、章聲聲、羅清山、梁健軍、龐繼漢、張政懷、黃啓新、許崇德、章村、何培山、戴國任、唐明是等四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建中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福榮、范俊三、王育之、林廣芳、麥樹友 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盧玉白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敬祖、陶日新、李景生、溫志楨、盧鑑和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覃錦華、梁福芳、李濟凡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十三軍官總隊隊員林斌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查東北劃分為九省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以處字第三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行政院呈送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請照核公布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

甲、省區

一、遼寧省 省會設瀋陽市 市四 縣二十二

錦州 營口 鞍山 旅順 錦縣 瀋陽 金縣 復縣 蓋平
 沈城 遼陽 本溪 撫順 新民 遼中 台安 黑山 北鎮
 磐山 義縣 錦西 興城 綏中 莊河 岫巖 鐵嶺
 二、安東省 省會通化市 市二 縣十八
 * 通化 安東 通化 安東 鳳城 寬甸 和仁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濛江 輝南 金川 柳河 海龍 東豐 清原
 新賓 孤山

三、遼北省 省會遼源縣 市一 縣十八 旗六
 * 遼源 四平 北票 西豐 開原 彰武 法庫 康平 昌圖
 梨樹 通遼 開通 贛榆 安廣 洮南 突泉 洮安 鎮東
 長嶺 科爾沁右翼前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 科爾沁右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前旗 科爾沁左翼中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四、吉林省 省會吉林市 市二 縣十八 旗一
 * 吉林 長春 永吉 長春 敦化 蛟河 樺甸 磐石 雙陽
 伊通 懷德 農安 九台 扶餘 德惠 舒蘭 榆樹 五常
 雙陽 乾安 郭爾羅斯旗

五、松江省 省會牡丹江市 市一 縣十五
 * 牡丹江 延吉 寧安 延吉 安圖 和龍 汪清 琿春 東寧
 樺甸 寧河 延壽 珠河 寶縣 阿城 方正 綏芬
 六、合江省 省會佳木斯市 市一 縣十七
 * 佳木斯 樺川 依蘭 勃利 密山 虎林 寶清 饒河 撫遠
 同江 富錦 綏濱 蕪北 湯原 通河 鳳山 鶴立 林口

七、嫩江省 省會齊齊哈爾市 市一 縣十八 旗二
 * 齊齊哈爾 龍江 景星 泰來 林甸 安達 青岡 蘭西 肇
 東 肇州 大青 呼蘭 巴彦 木蘭 甘南 富裕 東興 泰
 康 肇源 杜爾伯特旗 扎賚特旗

八、黑龍江省 省會北安市 市一 縣二十六 旗一

愛輝 北安 北安 漠河 呼瑪 遼河 奇克 烏雲
佛山 嫩城 龍鎮 孫吳 克山 通北 海倫 綏化 肇慶
綏化 望奎 明水 拜泉 依安 訥河 德都 克東 鎮賚
依克明安旗

九、興安省 省會海拉爾市 市一 縣七 旗十一

海拉爾 呼倫 奇乾 寶泉 廳濱 雅魯 布西 索倫 索倫
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新巴爾虎右翼旗 陳巴爾虎旗 額爾克
納右翼旗 額爾克右翼旗 巴彥旗 莫力達瓦旗 布特哈旗
阿榮旗 喜扎薩爾旗

乙、內務部

一、大連市

二、哈爾濱市

三、瀋陽市

丙、附註 查瀋陽改院城市業經行政院第三次院會通過并經決
議省會如無適當地點可不必遷出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一七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查丁國燦於抗戰期間，担任情報工作，頗著功績，嗣被敵偽拘捕，不受利誘威脅，罵賊殉難，忠壯義烈，洵堪欽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從責內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令各機關

查現行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係上年七月訂定實施，現屆時滿及一年，各地物價變動甚鉅，為切合實際起見，經比對最近物價及實際情形，將原表支給數額另行調整，並呈本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處字第六〇八號令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調整增加之數，仍在各機關原經費及追加預算內勻支。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調撥支給數額表，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發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表(見本報第二八三九號)一份

部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補登)

查遼寧省清原縣孫錫武、孫錫福、忠勇衛國，組織東北抗日義勇軍，抵抗敵人，不幸被捕，誓死不屈，竟遭殺害，為國捐軀，足資欽式，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農林部批

平經字第一〇七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原呈呈人張祝萬等

接管卷內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查案報載二五減租額不能大於原賦額一案，是否屬實，請核示。

呈悉。查行政院秘書處前以四川省政府電請減省地租二五減租，所減租額超過原賦額，擬請准予比原賦額減租一案，經呈請會核覆，經由社會部召集有關部會開會討論決議：如該種減租確實大於免賦額者，應以免賦額率為減租之標準，并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節東組字第二〇五〇號指令，准予依議辦理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批。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補登)

再訴願人 周泰興 周培德 年六十二歲 廣東人

住廣州大新街八十七號

代理人

何元欽 業律師

住上海中正路三十四號六樓六〇一號室

右再訴願人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經濟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綠光明針織廠前以「自由車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之絲棉毛織各種襪子商品，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第二四七八〇號，並公告期滿，辦理註冊手續，再訴願人認該商標與其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類之線笠衫即汗衫商標之註冊第一〇八八八號「單車牌」商標及業經呈請註冊之「單車牌」商標相近似，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請求評定，經商標局評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再訴願人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該局再評決維持原評定事項，乃向經濟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註冊時，就該商標之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其類之一種商品，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院字第一八〇八號解釋），本案再訴願人註冊第一〇八八八號「單車牌」商標，係僅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十一類襪品中之線笠衫即汗衫商品，而光明針織廠之「自由車牌」商標所使用之絲棉毛織各種襪子商品，則屬於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六項襪子類，縱此兩類之商品，其各不同，其專用權之範圍，自應互不互受其拘束，復查該商標，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類商品，必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始得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一

款商公衆之規定，本案雙方商標所使用之商品，種類既不相同，已如上述，別被諸司法院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對於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性質相同或相似」一語所加開明之意旨，雙方商品之性質，實無相同或近似之可言，至再訴願人正在呈請註冊中之另一「單車牌」商標，雖使用之商品，與光明針織廠同屬一類，惟該商標既據再訴願人請求緩為進行在案，則其本身之存在已乏適法之根據，自不能以之為對抗他人之理由。

綜上論結，商標局所為一再評定，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予維持，亦無違誤，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佈議字第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補登）

本會處理銜銜部函送審議財政部貴州區買物稅局昔陽分局人事佐理員廖漢石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令該字第一二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買物稅局轉交去後，茲准電復，以該員住址不明，無法送達，誤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八四三號院令欄，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督察局督察長一人，聘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聘任，科長四人，督察員一人，……」中之督察員，係督察長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啟事

查本報現經奉 准改訂價目，每份每份國幣一百元，全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其以前各期，則一律照舊，特此啟事。